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函

地址：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
承辦人：林勇志
電話：04-23891296*111
電子信箱：tcby637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總字第11315001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040500F_11315001460A0C_ATTCH7.pdf、
A11040500F_11315001460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人員
(駕駛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
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監總務科參加甄選報
名：
 - (一)履歷表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監依規定辦理甄試(日期
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所需名額，駕駛備取1名。逾期、資
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



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五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薪資待遇依技工駕駛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：3萬2,500元至3萬8,17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六、詳請可另洽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